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726號

原告 吳志勇
被告 魏大武
春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妹紅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等人賠償損害，依原告主張，其係於新竹縣湖口鄉與被告等人發生交通事故（見本院卷第9頁背面），又本件被告2人之住所地、主營業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廖芷儀